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4 批 2021年5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2H A20 2104 3000 64	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东,无证无名的2亩多地的养鸡场,鸡粪乱排,异味难闻。	汝州市	大气、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养鸡场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东约100米,为小屯村村民庞路利用自有责任田开展农户式养殖,面积约1.3亩,现存栏肉鸡约1500只。经调查,养殖户庞路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圈舍外东南侧设置有一块面积约60平方米的露天晾晒场,存在养殖异味。	属实	2021年5月3日,养殖户庞路对露天晾晒的鸡粪进行清理。因此处临近村民居住区,不适合继续养殖,存栏肉鸡出栏后,庞路自愿退出养殖。养殖期间加强对粪便的管理,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8	X2H A20 2104 3000 94	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碾盘庄村,村边有一无证石子厂,开采生产多年。该石子厂噪声大,粉尘满天飞,没有建大棚。	鲁山县	噪声、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无名石子厂位于鲁山县马楼乡碾盘庄村尹庵组,2017年11月村民陈红伟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占地3.8亩建设石子厂。经鲁山县林业局查证,该厂占用土地地类为林地。2018年5月14日,鲁山县林业局对陈红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三个月内将土地恢复原状并处罚款5.12万元。2018年9月2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陈红伟擅自开采安山岩资源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18年10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国土资罚字[2018]81号),责令陈红伟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没收违法所得83657元,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两项共计108754.1元。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在随后巡查中没有发现新的开采行为。现场检查时,该石子厂已停产,设备锈迹斑斑,用绿色遮阳网遮盖,部分设备已拆除,不存在噪声大、粉尘满天飞现象。	部分属实	(一)鲁山县供电公司已对陈红伟石子厂断电。 (二)2021年5月3日,马楼乡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将该石子厂取缔到位。	已办结	无
10	X2H A20 2104 3001 19	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每天不间断往土门水库排放化学污水,在不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接通过排污泵抽进水库以及周边村庄,造成水库全面污染,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为规避检查,特在督导组到来期间做出停产检修通知。	卫东区	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实为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平顶山电厂、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一)反映的“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每天不间断往土门水库排放化学污水,在不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接通过排污泵抽进水库以及周边村庄,造成水库全面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土门水库为河南省平顶山电厂竹园灰场,该灰场于1997年10月21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字[1997]124号),2003年4月1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平环验[2003]1号),2020年5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075389730XB001P)。平东热电前身鸿翔公司,2007年12月五台发电机组停运后,不再进行湿排灰运行(原排灰方式为湿排法),该灰场仅作为平顶山热电应急事故备用灰场。平顶山热电现在产生的灰,经过气密封送送至储灰库。平顶山热电停止向竹园灰场排灰后,竹园灰场遇大风天气时存在扬尘污染隐患,故该公司利用原有排灰管道往灰场排水,用于灰场喷淋、洒水降尘,所排水为电厂循环冷却水。为确保灰场不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竹园灰场地表水、地下水进行检测,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标准。(二)反映的“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为规避检查,特在督导组到来期间做出停产检修通知”问题,不属实。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有国家发改委核准的2×210MW热电联产机组,是平顶山市城市建成区重要的热源厂,承担着城区居民冬季采暖保供任务,每年采暖季均保持双机连续稳定运行。采暖季过后,按照省网调机组年度电量完成情况及机组连续大负荷运行后均需停运或转检修。6号机组为等级检修,省调批复为4月15日至5月18日;7号机组,因该季节区域内电量充沛,4月份该电量计划为零,省电力调度中心下达指令要求停机备用。	部分属实	加强对平东热电日常监管,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1	D2H A20 2104 3000 60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镇翟杨村,王东旭,沙河非法采砂,无手续,砂石分别堆放在违法建筑的洪东村、洛岗街两处,沟刘村。举报人要求追究王东旭刑事责任。	叶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4月27日,叶县政府在办理第20批X2HA202104260077号交办问题时,就已接到与本次交办问题类似的反映,并开展了如下调查:(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洪庄镇翟杨村,王东旭,沙河非法采砂,无手续”问题,部分属实。被反映人王东旭,叶县洪庄镇王湾村三组村民,工作单位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实为沙河航运开发叶县段采砂利用项目。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豫水办函[2020]5号)、平顶山市水利局(平水管[2020]35号)、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68号)精神,沙河复航叶县段产生的砂、石等航道弃料,由国有公司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叶县金叶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调、管理及弃料处置,叶县金叶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省昆阳租赁有限公司与航运开发工程施工单位平顶山市紫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平顶山市紫华商贸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由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河道内砂石弃料抽到岸上,然后由河南省昆阳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拉走。(二)反映的“砂石堆放在违法建筑的洪东村”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砂石堆放在违法建筑的洪东村”为王东旭负责的清洁型煤配送点,位于洪庄镇洪东村北侧,经叶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认定,配送点所圈的土地实际占地2.11亩,土地类型为耕地。4月2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已责令王东旭拆除违建配送点并复垦。(三)反映的“砂石堆放在洛岗街”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反映的洛岗街堆放点位于洪庄镇实验学校东400米路北,归叶县邓李乡马湾村村民牛晓杰所有,砂石购买于2019年下半年,存放在院内仓库,主要为有机砂和河砂。牛晓杰购买砂石为个人自用,且有购买砂石凭证。(四)反映的“砂石堆放在沟刘村”问题,不属实。沟刘村砂堆实际所有人是马彦生,约250立方米,外购于平顶山市大营安置房及平顶山市建业春天里施工工地,为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基坑废料,由洪庄镇小庄村运输户杜卡飞出售给建筑队包工头马彦生用于建房使用。(五)关于“要求追究王东旭刑事责任”的诉求。经叶县公安局洪庄派出所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被举报人王东旭无非法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向洪庄镇政府送达《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告知函》,并对王东旭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叶自然资源改[2021]10号)。洁净煤配送点将于5月9日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 曙光街西段南侧蓝宝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优化公示

规划设计单位:平顶山市规划编制中心  
建设单位:河南霞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路南

侧蓝宝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优化。  
如对本公示有异议,可自本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375-2980579 2692186 2390268

项目简介: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第五次业务审查会原则通过了曙光街西段南

